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東，持有公司H股：_____股²，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只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資產及設備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8.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資產及設備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保理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將刊載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請分別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並在所對應的相應欄內填上「✓」,其中,棄權票將計入通過決議案所需的表決權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外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